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鈦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9.1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0.8百萬元或54.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18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約為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股份0.022港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49,094	1,429,875
銷售成本		<u>(661,920)</u>	<u>(925,372)</u>
毛利／(損)		(12,826)	504,5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6,912	100,2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208)	(50,665)
行政開支		(193,501)	(152,575)
其他開支		(14,398)	(38,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6,94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	(82,125)	–
融資成本	5	(62,176)	(98,613)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u>(308)</u>	<u>1,352</u>
稅前利潤／(虧損)	6	(500,577)	266,1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33,155</u>	<u>(83,704)</u>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67,422)</u></u>	<u><u>182,472</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6,381)	179,135
非控股權益		<u>(1,041)</u>	<u>3,337</u>
		<u><u>(367,422)</u></u>	<u><u>182,472</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0.18)元</u>	<u>人民幣0.09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5,517	1,745,221
無形資產		628,107	586,4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42,282	43,38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3,390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5,310
預付款項及押金	9	44,046	50,681
預繳款項	10	633,186	200,577
商譽		15,318	15,318
遞延稅項資產		143,134	75,9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1,590	2,996,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01	141,6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533,426	385,33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2,724	234,7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9,993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0,171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618	441,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623	1,295,018
流動資產總額		1,832,463	2,509,2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02,057	944,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313,087	293,156
融資券負債	14	–	150,00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975,042	362,4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45	8,514
應付稅款		4,245	66,950
應付股息		1,801	1,801
流動負債總額		1,601,477	1,827,350
流動資產淨值		230,986	681,8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62,576	3,678,1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25,000	50,800
復原撥備		9,347	8,748
遞延收入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	13	701	6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48	64,198
資產淨值		3,227,528	3,613,967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6	182,787	182,787
儲備	18	3,013,008	3,362,363
擬派末期股息	19	—	36,043
		<u>3,195,795</u>	<u>3,581,193</u>
非控股權益		31,733	32,774
		<u>3,227,528</u>	<u>3,613,967</u>
權益總額		<u><u>3,227,528</u></u>	<u><u>3,613,967</u></u>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22樓2201室。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礦石洗選、球團礦生產、含鈹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與鈦精礦的銷售，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且至今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照為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為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歸屬。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就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方法 ¹

¹ 由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下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的影響所闡述者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該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免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報告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同時擴大有關該等資產或單位的公平值計量(如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披露規定。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²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
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的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本，收納各期金融工具項目，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的生效日期時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型，該模型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按反映實體預期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提供結構更完善的收入計量及確認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質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凌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資產所屬經營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能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的極有限情況。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因此，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並經扣除多種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主要來自含釩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中品位鈦精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銷售，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其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所擁有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四川。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報告概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整體披露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外部客戶產品總收入及產品總收入百分比：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產鐵產品：				
含釩鐵精礦	335,518	51.7	1,102,796	77.1
普通鐵精礦	78,874	12.2	56,538	4.0
球團礦	—	—	32,627	2.3
中品位鈦精礦	769	0.1	—	—
高品位鈦精礦	12,324	1.9	140,008	9.8
鐵產品買賣	221,609	34.1	97,906	6.8
	649,094	100.0	1,429,875	100.0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的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7,968	335,608
客戶B	—	247,249
客戶C	83,811	212,480
客戶D	*	215,658
客戶E	*	209,455
客戶F	81,607	—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218	56,037
原材料銷售	421	2,368
政府補助*	17,613	674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收益	—	55
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861	36,038
球團礦加工費	—	4,424
其他	1,799	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6,912	100,268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5. 融資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7,221	20,657
短期融資券的利息	7,922	12,058
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	13,154	66,934
撥備貼現值撥回	599	560
	58,896	100,20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的利息	—	(577)
	58,896	99,632
發行融資券的交易費用	—	7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60	(3,011)
其他	1,820	1,257
	62,176	98,613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利率	—	7.04%

6.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u>661,920</u>	<u>925,37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2,209	73,832
福利及其他利益		6,276	19,832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7	17,026	12,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指定供款基金		12,545	13,459
住房公積金			
— 指定供款基金		604	60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88,660</u>	<u>120,454</u>
折舊		131,972	145,218
無形資產攤銷		37,893	40,656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u>1,106</u>	<u>1,205</u>
折舊及攤銷開支		<u>170,971</u>	<u>187,079</u>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 土地		—	127
— 辦公室		1,455	1,691
核數師酬金		3,950	3,800
通過損益入賬的預付技術服務費		4,133	4,13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65	5,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6,947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	82,12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658	—
將一間合營企業清盤的收益		(95)	—
商譽撇銷		280	—
分階段收購一間子公司時先前 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73	—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繳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源於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基於本年度中國內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按照適用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個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釐定。除若干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見下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外，中國子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中國		
年內開支	1,770	73,9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7,778)	17,361
遞延	(67,147)	(7,654)
	<u>(133,155)</u>	<u>83,704</u>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33,155)</u>	<u>83,704</u>

除阿壩礦業、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享有優惠稅率15%外，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就年內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2年9月4日發出的通知，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於2012年享有優惠稅率15%。於2013年5月，會理縣稅務局知會秀水河礦業，秀水河礦業在獲得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濟信息委員會」）關於秀水河礦業之業務營運屬中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的進一步確認後，方可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秀水河礦業於2013年尚未獲得經濟信息委員會的上述確認，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按25%稅率計算。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4年3月19日發出的批覆文件，秀水河礦業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3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此乃由於根據經濟信息委員會於2013年12月30日所確認，秀水河礦業從事的業務為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逾70%。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所得稅人民幣9,667,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撥回。

根據會理縣稅務局於2013年12月9日發出的批覆文件，會理財通依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自2012年起享有優惠稅率15%，此乃由於根據經濟信息委員會於2013年7月8日所確認，會理財通從事的業務為產業目錄所列的鼓勵類產業。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理財通向秀水河礦業購買若干鐵精礦，在會理財通的洗選廠將鐵精礦進一步洗選（以提升鐵精礦的品位）後再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對於上述洗選活動是否受產業目錄涵蓋並無清晰指引。倘該等洗選活動不受產業目錄涵蓋，則會理財通來自產業目錄所列鼓勵類產業的收入將佔其總收入不足70%，無法符合享有「西部大開發政策」下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因此，會理財通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採用稅率25%計算其中國企業所得稅。

會理財通根據與經濟信息委員會的溝通，向會理縣稅務局提呈關於釐清進行上述洗選活動原因的聲明，據此於2014年5月獲得會理縣稅務局確認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優惠所得稅率15%。因此，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超額撥備所得稅合計人民幣55,303,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撥回。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規例，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就源於中國居民企業支付或累計利息的中國利息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三民根據其於2014年9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會理財通授出股東貸款的應收利息收入。因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扣所得稅人民幣2,808,000元已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撥回。

於年內，概無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計入損益中「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項下（2013年：人民幣543,000元）。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075,000,000股（2013年：2,075,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預付款項包括：			
預付技術服務費		4,133	4,133
購買原材料		3,171	1,240
公用服務		7,923	4,263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45	45
購買鐵精礦		7,169	148,67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預付款項	(a)	4,890	34,890
預付剝離及開採費	(b)	62,261	—
預付運輸費		3,725	—
其他預付款項		4,800	3,994
投標押金		—	14,000
應收利息收入		17,984	19,077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出售舊球團礦廠的代價		39	1,266
賠償應收款項		2,452	—
其他應收款項		4,132	3,190
		<u>122,724</u>	<u>234,775</u>
<i>非流動部分：</i>			
預付技術服務費		37,201	41,334
道路使用權預付款項		829	874
賠償應收款項		—	2,452
環境修復長期押金		6,016	6,021
		<u>44,046</u>	<u>50,681</u>
		<u>166,770</u>	<u>285,456</u>

附註：

- (a) 該結餘指就收購涼山州悅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悅川礦業」）30%股本權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會理財通及悅川礦業股東鑑於未能確定取得其營運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因而於2014年3月3日決定將悅川礦業清盤。因此，本集團已於2014年3月從悅川礦業收回人民幣30,000,000元。

- (b) 該結餘指就秀水河鐵礦的剝離及開採活動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的剝離及開採費，以獲得上述承包商提供較低的剝離及開採率。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0. 預繳款項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		
購置機器及設備	131	577
收購子公司	<u>633,055</u>	<u>200,000</u>
	<u>633,186</u>	<u>200,577</u>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子公司的預繳款項包括：

- (a) 就根據會理財通與獨立第三方攀枝花蜀海於2014年5月22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70,000,000元收購四川浩遠51%股本權益，向攀枝花蜀海預付的人民幣354,025,000元（2013年：無）；及
- (b) 就收購攀枝花易興達100%股本權益向賣方預付的款項人民幣279,030,000元（2013年：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經第一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收購的最終購買代價已由最低人民幣600,000,000元調整至約人民幣301,300,000元。收購已於2015年1月10日完成。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64,515	381,535
應收票據	<u>51,036</u>	<u>3,804</u>
	615,551	385,339
應收賬款減值	<u>(82,125)</u>	<u>—</u>
	<u>533,426</u>	<u>385,339</u>

除鈦產品的客戶須於交付產品前作出全數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由於市況不景，本集團由2013年7月起將給予現有客戶的信用期由一個月暫時延長至三個月，再由2014年4月1日起進一步延長至六個月。應收賬款均為免息及無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3,573	381,535
3至6個月	10,022	-
9至12個月	258,795	-
	<u>482,390</u>	<u>381,53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指人民幣82,125,000元（2013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的撥備，有關應收賬款於撥備前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82,125,000元（2013年：無）。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有關應收款項預期均不可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23,595	381,535
逾期少於六個月	258,795	-
	<u>482,390</u>	<u>381,535</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擁有良好紀錄的客戶有關。依照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批註經中國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清償賬面總額為人民幣294,495,000元（2013年：人民幣226,48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賬款。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貼現若干經中國的銀行接納而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9,045,000元（2013年：人民幣410,342,000元）的應收票據（合稱「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提出追討（「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貼現墊款及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面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不大。

年內，本集團確認因應收已貼現票據而產生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3,154,000元（2013年：人民幣66,934,000元）（附註5）。並無就持續性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批註及貼現於整個年度均衡地作出。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3,956	287,070
應付票據	58,101	657,420
	<u>302,057</u>	<u>944,490</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如適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54,385	807,852
181至365日	54,039	62,974
1至2年	56,528	61,449
2至3年	21,325	11,545
3年以上	15,780	670
	<u>302,057</u>	<u>944,490</u>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免息，通常於180日內結算。應付票據到期日為18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人民幣48,880,000元（2013年：人民幣657,420,000元）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客戶墊款	12,670	9,202
應付款項，關於：		
在建工程	120,311	128,351
除所得稅外的稅款	71,274	42,617
薪資及應付福利	58,997	30,999
採礦成本、勘探權及資產	-	165
會理縣海龍礦產有限責任公司	-	27,000
鹽邊縣宏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	14,500
Sichuan Xingchen Mining Co., Ltd.	2,543	-
諮詢及專業費	2,680	5,079
已收押金	620	616
應付土地佔用賠償	7,524	3,692
應計政府附加費	25,331	17,674
應計價格調整資金	8,003	6,503
應計利息開支	-	3,654
其他應付款項	3,134	3,104
	<u>313,087</u>	<u>293,156</u>
<i>非流動部分：</i>		
其他應付款項	701	650
	<u>313,787</u>	<u>293,806</u>

14. 融資券負債

會理財通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會理財通可發行的融資券註冊總額達人民幣700百萬元，有效期由批准日期（即2012年12月7日）起計兩年。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會理財通於2013年9月4日發行的第二批為數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一年期融資券，該等融資券按名義年利率7.5厘計息，已由會理財通於2014年9月3日到期日償還。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集團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a)	439,845	138,239
無抵押	(b)	556,945	255,000
有擔保	(c)	–	16,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d)	3,252	4,000
		<u>1,000,042</u>	<u>413,239</u>
應償還銀行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71,790	359,239
須於第二年償還		25,000	25,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	25,000
		<u>996,790</u>	<u>409,239</u>
應償還無抵押其他貸款：			
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252	3,200
須於第二年償還		–	800
		<u>3,252</u>	<u>4,000</u>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1,000,042	413,239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975,042)</u>	<u>(362,439)</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25,000</u>	<u>50,800</u>

附註：

-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i)由招商銀行（「招商銀行」）於2014年4月提供的人民幣94,845,000元銀行貸款，按12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厘的年利率計息，以本集團質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ii)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浦東銀行成都」）於2014年9月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12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9.0厘的年利率計息，以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作抵押；及(iii)由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會理分行於2014年12月向本集團提供的合共人民幣225,000,000元銀行貸款，按5.32厘的年利率計息，以白草鐵礦的採礦權作抵押。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擁有由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提供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75,000,000元（2013年：人民幣225,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55厘（2013年：6.0厘至7.05厘）計息，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分類為非流動部分，須於2016年12月償還。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擁有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5,445,000元及人民幣76,5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60厘至6.6厘及6.0厘計息，均由本公司無償擔保。

- (c)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阿壩礦業來自建設銀行阿壩支行的長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7.04厘計息，並已由阿壩礦業於2014年12月償還。建設銀行阿壩支行提供的該等長期銀行貸款由成渝鈦及川威共同無償擔保。
- (d) 其他貸款指汶川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汶川國資投資」）授予阿壩礦業的計息貸款，以供重建因2008年5月地震所影響的生產廠。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76厘（2013年：5.76厘）計息，全部須於2015年7月償還。

於2014年12月31日，除以美元計值的人民幣94,845,000元（2013年：人民幣91,453,000元）銀行貸款外，其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股份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3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880,890</u>	<u>880,890</u>
已發行及繳足：		
2,075,000,000股（2013年：2,075,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u>182,787</u>	<u>182,787</u>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17.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09年9月4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舊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僱員。

於2010年4月15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期權計劃（「新期權計劃」），同時終止施行舊期權計劃（致使其後不再根據舊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但舊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新期權計劃將於由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新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07,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新期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期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新期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上限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股份期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期權前，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期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股份期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股份期權的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股份期權的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股份期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予股份期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期權概不得於授出日期滿10年後行使。

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緊接授出股份期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股份期權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

於年內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如下：

	附註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於2014年1月1日	(a)	4.34	56,900
年內授出	(b)	1.00	41,900
年內沒收	(c)	1.00	<u>(2,100)</u>
於2014年12月31日		2.97	<u><u>96,700</u></u>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指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1年5月23日根據舊期權計劃及新期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5港元、4.99港元及3.60港元授出的股份期權。
- (b) 於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新期權計劃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1,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的期權。
- (c) 在王勁先生及顧培東先生於年內辭任後，根據新期權計劃授予該兩名參與人的股份期權已被沒收。

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期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100	5.05	2012年6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10,100	5.05	2014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
4,700	4.99	2012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4,700	4.99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7,300	3.60	2013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19,900	1.00	2014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9,950	1.00	2015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u>9,950</u>	1.00	2015年10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
<u><u>96,700</u></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2,100,000份（2013年：42,100,000份）股份期權可予行使，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2013年：4.10港元）。

於年內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為15,83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2,000元）或每份0.38港元（相等於每份約人民幣0.30元）。本集團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份期權開支20,5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26,000元）（2013年：14,7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730,000元）。

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二項模式估計及估值，進行估計及估值時已考慮到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該模式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股權結算股份期權			
	2014年 4月15日	2011年 5月23日	2010年 4月1日	2009年 12月29日
股息率(%)	2.17	2.07	1.36	1.41
預期波幅(%)	49.47	62.40	66.40	68.56
無風險利率(%)	2.270	2.430	2.788	2.652

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期權的其他特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舊期權計劃共有29,6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新期權計劃共有67,1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6,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產生額外股本9,6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77,326,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共有96,700,000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66%。

18. 儲備

(a)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公司法監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在派付擬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夠於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項到期時支付該等債項的情況下，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子公司各自的公司章程，各中國子公司（會理財通及凌御除外）須分配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凌御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因此無須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凌御的公司章程，凌御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分配其10%稅後利潤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由於會理財通為一間外資企業，因此，根據會理財通的公司章程，向法定儲備金進行分配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均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被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以交換所收購子公司或為此支付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等子公司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而言的繳足資本面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

(d) 安全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2月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所開採礦量成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安全相關開支產生時轉撥至留存盈利以抵銷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e) 股份期權儲備

股份期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期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留存盈利。

(f)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集團於2012年透過從保留盈利轉撥而向一間子公司注資。

19.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在董事於2015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議決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年內宣派及派付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17元

於年內宣派	36,043
於年內派付	(36,04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4年對於中國鋼鐵業而言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的經濟增長於回顧年內放緩。整個鋼鐵業的銷售利潤率甚低，加上產出的鋼材供過於求。中國的鋼鐵公司紛紛尋求出路，造成中國鋼材出口量大幅增長，2014年鋼材出口量超過90.0百萬噸，創下歷史新高。然而，年內國際貿易糾紛日益增加，全球多個國家對中國出口的鋼材徵收不同程度的反傾銷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顯示，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鐵礦石消費國去年僅錄得7.4%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1990年以來的最慢增速。此等因素均對中國鋼鐵業帶來衝擊。

中國鋼鐵公司近年來在國內一直面對相當大的經營壓力，包括中國政府着力淘汰落後及過剩產能。2013年9月，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布《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提出2015年再淘汰煉鐵產能、煉鋼產能15.0百萬噸；同年10月再發布《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提出未來5年壓縮鋼鐵產能總量80.0百萬噸以上。所有鋼鐵公司均須符合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新《環保法》，並因而大大提高環保措施方面的投資。新《環保法》對違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進行嚴正執法，中國鋼鐵公司的營運具有高能源消耗、高資源消耗、高污染的特點，可謂首當其衝。

在上游市場，海外礦業公司以具吸引力的價格供應高質量鐵礦石，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境內礦業公司盈利下跌。由於上下游市場均不景氣，年內鐵礦石價格下跌約50%。再者，中國向礦業公司徵收的資源稅亦遠高於其他礦石生產國的水平，令中國礦業公司的經營環境因而變得更加困難。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顯示，中國鐵礦石價格指數由2014年1月的454.25大幅下跌至2015年2月的230.20，而國內市場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則由2014年1月的98.93持續下跌至2015年2月的75.92，可見2014年至2015年初中國鋼鐵行業正於谷底徘徊，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此不利影響。

回顧年內，鈦行業一直存在產能過剩的問題，鈦整體市場需求不振，拖累鈦價格持續低落，尤其是攀枝花地區的鈦精礦價格接近全年弱勢，高品位鈦精礦價格自2014年1月最高每噸人民幣710元，下降至2014年12月底最低每噸人民幣480元（含包裝，不含增值稅）。鈦業表現疲弱，部分中國礦業公司為免利潤進一步被蠶食，紛紛於年內減產，甚至停產。

隨着鋼材價格下跌、行業產能過剩，加上市場不景氣，鋼鐵公司的資金流更形緊絀，在經營環境困難下仍要維持日常營運，以致背負沉重債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早於2014年初已對產能過剩公司實施嚴謹的信貸監控，更收緊信貸額度，無形中增加鋼鐵公司的融資成本。另外，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2月宣佈三個月內的第二次減息，冀能紓減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壓力，惟中國鋼鐵工業協會資料顯示，2014年底協會會員公司平均資產負債率高達72%，銀行貸款總額超過人民幣13,000億元。有鑒於此，本集團正密切留意應收賬款的收回情況，並適時與客戶商討對策，共渡行業難關。

業務及營運回顧

年內，由於下游市場極不景氣，加上中國西南部的鋼鐵公司產量下跌，使得對上游市場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間歇性停產，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54.6%至約人民幣649.1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毛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04.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

於2013年7月，本集團委聘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地質勘查報告，並委聘兩家獨立研究院就白草鐵礦的鈮鉭礦資源編製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經考慮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進行勘查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由2014年3月5日起終止所有勘查工作。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

於2014年1月17日，鑑於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確定取得營運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動清盤。

於2014年5月22日，會理財通與攀枝花蜀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攀枝花蜀海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四川浩遠實繳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四川浩遠擁有一間全資子公司漢源縣鑫金礦業有限公司（「漢源鑫金」），該公司目前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0.0千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計及對礦業公司收購、就每單位礦石資源量支付的代價及較礦石產品現行市價折讓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14年5月28日，凌御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指示獨立地質機構（「地質機構」）於海保函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查工作，由2014年6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於2014年12月29日，賣方、凌御及會理財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由會理財通置換凌御為收購事項的買方，並將最終代價調整及落實為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完成。

於2014年12月2日，Sure Prime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因此發生可轉換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已(i)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及(ii)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補充契據，(a)原為2014年11月25日的可轉換票據最終到期日（「最終到期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b)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的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及(c)投資者有權於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補充安排」）。

於2015年1月8日，投資者已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的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上述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重大事項」一節。

於2015年3月25日，投資者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同日，投資者的法律顧問根據投資者的指示，向發行人發出一份潛在違約事件的通知，要求按照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支付贖回金額，並提醒發行人倘投資者未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到全部贖回金額，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白草鐵礦、秀水河鐵礦、陽雀箐鐵礦、茨竹箐鐵礦及毛嶺一羊龍山鐵礦。另外，本集團於攀西地區擁有白草洗選廠、秀水河洗選廠、海龍洗選廠、黑谷田洗選廠及球團礦廠，而本集團亦於阿壩州擁有毛嶺洗選廠。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含釩鐵精礦、普通鐵精礦、球團礦及高品位鈦精礦的年產能（按濕基基準）分別達2,600.0千噸／年、150.0千噸／年、1,000.0千噸／年及280.0千噸／年。

下表概述本集團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細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噸)	2013年 (千噸)	變動 (%)
含釩鐵精礦			
白草洗選廠	150.2	226.3	-33.6
秀水河洗選廠	322.8	657.4	-50.9
黑谷田洗選廠	225.5	682.3	-67.0
海龍洗選廠	128.9	238.1	-45.9
總產量	<u>827.4</u>	<u>1,804.1</u>	-54.1
總銷量	<u>857.1</u>	<u>1,937.2</u>	-55.8
普通鐵精礦			
毛嶺洗選廠	99.1	61.8	60.4
總產量	<u>99.1</u>	<u>61.8</u>	60.4
總銷量	<u>96.9</u>	<u>57.9</u>	67.4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u>298.4</u>	<u>118.7</u>	151.4
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u>298.4</u>	<u>118.7</u>	15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4年 (千噸)	2013年 (千噸)	
球團礦			
球團礦廠	—	43.8	-100.0
總產量	<u>—</u>	<u>43.8</u>	-100.0
總銷量	<u>—</u>	<u>38.3</u>	-100.0
中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u>46.6</u>	—	不適用
總產量	<u>46.6</u>	—	不適用
總銷量	<u>16.6</u>	—	不適用
高品位鈦精礦			
白草洗選廠	1.5	40.8	-96.3
秀水河洗選廠	24.6	89.5	-72.5
黑谷田洗選廠	<u>1.4</u>	<u>59.1</u>	-97.6
總產量	<u>27.5</u>	<u>189.4</u>	-85.5
總銷量	<u>28.1</u>	<u>196.3</u>	-85.7

於2014年3月13日前對白草鐵礦進行潛在鈮鉭礦資源勘查工作，加上因市況持續疲弱，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間歇性停產，本集團產品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大幅減少。含鈮鐵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54.1%及55.8%。普通鐵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60.4%及67.4%。高品位鈦精礦的總產量及總銷量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85.5%及85.7%。年內並無球團礦產出。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普通鐵精礦的買賣業務，為買賣目的而購買及出售的普通鐵精礦分別為298.4千噸及298.4千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使本集團的購買價在預付一定金額後較現行市價享有5%折扣。

財務回顧

收入

年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9.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429.9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54.6%。有關跌幅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大幅減少所致。此外，收入包括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普通鐵精礦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礦及剝離承包費、材料、人工、能源及其他公用服務、維修及維護、折舊及攤銷以及為買賣目的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的成本。年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925.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28.5%。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大減所致。年內，含釩鐵精礦的單位生產成本較2013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於剝離成本、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上升所致，而剝離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開採時的廢物對原鐵礦石的比率偏高所致。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毛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則約為人民幣504.5百萬元。年內毛損率約為2.0%，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35.3%。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因市場不景氣而下跌及上文所闡述單位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33.3%至年內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本集團年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收益及地方政府給予的政府補助。此減幅主要是由於可轉換票據的公平值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30.6%至年內約人民幣35.2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主要指公路運輸成本、貨物裝卸費用、站台儲存及行政費用。此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大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上升26.8%至年內約人民幣193.5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於行政開支中錄得停產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原因為(i)球團礦廠停產及(ii)白草鐵礦及秀水河鐵礦間歇性停產）所致。

年內產生股權結算的股份期權開支約人民幣17.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7百萬元），原因為三批股份期權分別於2009年12月29日、2010年4月1日及2014年4月15日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1百萬元減少62.2%至年內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為銀行費用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此減幅主要是由於2013年的球團礦洗選費用、鈮鉭礦石資源勘查開支及出售舊球團礦廠的虧損所致。

減值虧損

年內錄得的減值虧損合計約為人民幣249.1百萬元，為球團礦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6百萬元減少36.9%至年內約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貼現票據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年內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3.7百萬元。年內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i)會理財通於2012及2013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原因為會理財通於2014年5月獲地方稅務局知會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ii)秀水河礦業於2013年度的所得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9.7百萬元（原因為秀水河礦業就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3年12月30日獲經濟信息委員會確認，並於2014年3月19日接獲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及(iii)於年內的球團礦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7.1百萬元。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年內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7.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則約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每股股份0.0222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18		375,346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64,466)		15,522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52,960		(293,752)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400,572		18,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9,066		(259,42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73)		(904)
年末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11		115,018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而年內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764.5百萬元，主要包括(i)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ii)主要因延長信用期而導致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及(iii)因減少購買原材料及向主要供應商清償款項而導致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43.0百萬元。上述因素部分已被(i)合共約人民幣420.0百萬元的若干非現金開支（例如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ii)主要因償還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普通鐵精礦的預付款項而導致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所得稅以外的稅項增加而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5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而年內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人民幣453.0百萬元，主要包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852.2百萬元及就發行應付票據已抵押的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41.2百萬元，惟部分已被收購四川浩遠及攀枝花易興達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33.0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17.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6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1.6百萬元，惟部分已被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券合共約人民幣805.0百萬元以及派付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增加9.3%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減產令本集團產品的原礦石及單位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3百萬元增加38.4%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約為243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67日）。本集團基於現時市場不景氣而自2014年4月起將其對客戶使用的信用期由90日延長至180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分析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44.5百萬元減少68.0%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本集團產品產量下跌而減少採購原材料；及(ii)增加向主要供應商結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水平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水平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1.9百萬元下跌66.1%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收購四川浩遠及攀枝花易興達預付款項，以及就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所致。

借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主要包括(i)秀水河礦業來自浦東銀行成都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百萬元，按年利率9.0厘計息，並以秀水河鐵礦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作抵押；(ii)會理財通來自建設銀行會理分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5.0百萬元，按年利率5.32厘計息，並以白草鐵礦採礦權作抵押；(iii)三民來自招商銀行的有抵押銀行貸款15.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4.8百萬元），按當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以會理財通存放於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的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存款作抵押；(iv)會理財通來自建設銀行西昌月城支行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75.0百萬元，按年利率6.55厘計息，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v)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分別來自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中國工商銀行涼山分行及浦東銀行成都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5.4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按年利率5.6至6.6厘及6.0厘計息；及(vi)阿壩礦業來自汶川國資投資的貸款人民幣3.3百萬元，按年利率5.76厘計息。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秀水河鐵礦的採礦權及秀水河礦業的95%股本權益已就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浦東銀行成都。白草鐵礦的採礦權已就人民幣22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建設銀行會理分行。本集團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存款已就15.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質押予招商銀行營門口支行。此外，本集團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的存款已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多間銀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以及從招商銀行獲得的銀行貸款及可轉換票據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對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敏感度。5.0%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評估。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就於各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作出人民幣分別兌港元及美元出現5.0%變動的調整（源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弱	14,7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轉強	(14,721)
	<u><u> </u></u>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不會大幅地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通過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管理其所有計息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合約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責任金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四川浩遠及攀枝花易興達的預付款項所致。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至年內的約人民幣595.9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i)就收購四川浩遠的51%股本權益及攀枝花易興達的100%股本權益分別支付預繳款項人民幣35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ii)分類為剝離活動資產的剝離成本約人民幣78.5百萬元；(iii)於秀水河鐵礦建設含釩鐵精礦生產線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及(iv)開發建設其他項目及收購機器設備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金融工具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作為按公平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

借貸比率

借貸比率為金融槓桿的計量方式，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得出。淨債務指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融資券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就營運資金產生的負債。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2014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為12.7%（2013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4名全職僱員（2013年12月31日：2,018名僱員），包括130名管理層及行政職員、58名技術員、13名銷售及營銷職員以及1,663名營運職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8.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20.5百萬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參照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給予嘉許及獎勵。

其他重大事項

- (i) 於2013年7月，本集團委聘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地質勘查報告，並委聘兩家獨立研究院就白草鐵礦的鈮鉭礦資源編製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儘管四川省地質化探隊編製的地質勘查報告指出白草鐵礦可能含有大量鈮鉭礦資源，然而，兩家獨立研究院於其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論中表示，白草鐵礦的鈮鉭礦資源不能在符合經濟原則的情況下從礦石中收回。經考慮選礦與冶金測試報告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進行勘查工作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定由2014年3月5日起終止所有勘查工作。白草鐵礦已於2014年3月13日恢復正常開採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1日及2014年3月4日的公告。
- (ii) 於2014年1月17日，董事會宣佈，鑑於為開發大杉樹礦段而成立的合營公司未能確定取得營運所需採礦許可證的時間，而且達致商業生產將產生額外開支，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決定將合營公司自動清盤。董事會預期，合營公司自動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7日的公告。

- (iii) 於2014年5月22日，會理財通與攀枝花蜀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攀枝花蜀海有條件同意向會理財通出售股本權益，即四川浩遠實繳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四川浩遠擁有一間全資子公司漢源鑫金，該公司目前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0.0千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根據四川省冶金地質勘查局606大隊於2011年11月提交的《四川省漢源縣石溝礦區石膏礦勘探地質報告》，石膏勘查共探獲石膏礦石資源量（種類331及333）10,369,700噸，平均含「石膏+無水石膏」品位為90.64%。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計及對礦業公司收購、就每單位礦石資源量支付的代價及較礦石產品現行市價折讓的可資比較交易分析。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的結果約為人民幣467.0百萬元。代價較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的結果折讓約20.8%。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及2014年5月27日的公告。
- (iv) 根據凌御與賣方於2011年12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收購攀枝花易興達股本權益一事須待（其中包括）地質機構於2013年3月30日前發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顯示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最少為100.0百萬噸後，方告完成。由於地質機構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故凌御與賣方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報告日期由2013年3月30日延至2014年3月30日或凌御及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2014年3月，地質機構發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當中估計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3或以上）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約為40.0百萬噸，遠低於達成收購協議下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所須的100.0百萬噸。經考慮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的內容及地質機構進行的工作範圍，本公司認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內估計海保函鐵礦蘊含的相關礦產資源量及儲量所據基準不足。因此，本公司認為應進一步進行勘查工作，從而進一步確認估計海保函鐵礦蘊含的相關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因此，於2014年5月28日，凌御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將指示地質機構於海保函鐵礦進行進一步勘查工作，由2014年6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

於2014年8月，地質機構發出有關勘查工作結果的礦產資源儲量詳查報告。與此同時，凌御亦委任四川省地質化探隊對賣方所指定的地質機構於海保函鐵礦所進行的進一步勘查工作進行監理。於2014年9月，四川省地質化探隊因而發出礦產資源儲量監理報告（統稱為「該等報告」）。根據該等報告，當中估計海保函鐵礦內最低平均含鐵品位（種類332及333）為15%或以上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約為107.61百萬噸，因此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於2014年12月29日，賣方、凌御及會理財通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或補充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由會理財通置換凌御為收購事項的買方，並將最終代價調整及落實為約人民幣301.3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9日、2013年4月22日、2014年5月28日及2014年12月29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完成。

- (v)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2日、2011年8月9日、2011年9月30日、2011年11月18日及2011年11月25日有關由投資者認購發行人所發行本金總額3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票據的公告所披露，票據證書下其中一項條款為所有未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票據必須於最終到期日被贖回。於2014年12月2日，投資者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因此發生違約事件。

於2014年12月30日，投資者已(i)向發行人授出豁免以豁免違約事件；及(ii)與發行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契據，兩者均須待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其他票據持有人授出的任何同意將同時涉及豁免及補充契據。同樣，其他票據持有人會要求取得投資者的同意，以令彼等的可轉換票據的任何豁免或其他修訂生效。根據補充契據，(a)最終到期日已延後至2015年6月25日；(b)可轉換票據全期及直至獲悉數贖回為止的持至到期日收益已由每年20%修訂為每年25%；及(c)投資者有權於透過提呈一份或多份轉換通知悉數贖回可轉換票據前，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轉換票據轉換。

於2015年1月8日，投資者已獲得其他票據持有人同意，讓豁免及補充安排生效，惟補充安排項下的最終到期日須由2015年6月25日提前至2015年3月25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補充安排並無作出其他修改。因此，最終到期日已根據補充安排由2014年11月25日延後至2015年3月25日。於同日，投資者亦向其他票據持有人授出同意，同意該等其他票據持有人訂立內容與補充安排大致相同的豁免及補充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8日的公告。

於2015年3月25日（即補充安排下的最終到期日），投資者並無收到發行人根據可轉換票據應付的任何部分贖回金額。有鑑於此，投資者的法律顧問於同日為及代表投資者向發行人發出一份潛在違約事件的通知，要求按照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支付贖回金額，並提醒發行人倘投資者未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到全部贖回金額，則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此事的最新發展。

前景

行業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預期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鋼鐵指數(The Steel Index)公佈的資料顯示，鐵礦石價格近期創下自2009年5月以來的最低水平。不少行業分析師均看淡2015的走勢。由於海外礦業公司大幅增產，輸出鐵礦石到中國市場，再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在供求失衡的情況下，中國鐵礦石的價格將於2015進一步下跌。面對不景氣的市場，於2015年1月，大約三分之一的中國礦業公司選擇停止生產。至於鈦市場方面，預期產能過剩的問題仍會持續，行業會進入淘汰整合局面。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着手推行一連串成本控制措施，精簡公司架構，並靈活配置人力資源，從而克服惡劣的市場環境。

長遠而言，中國鋼鐵行業仍有發展潛力。中國政府對於鋼鐵行業走向健康發展之路一直不遺餘力，並已實行多項措施改善行業積存已久的過剩產能問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於2014年11底成功取締27.9百萬噸落後產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規劃所訂淘汰落後鋼鐵生產設施的任務。自2014年初四川省施行《四川省化解產能過剩矛盾促進產業結構調整2014年工作計劃》以來，淘汰落後產能及優化產業結構已成為四川省工業經濟轉型升級的主要工作。經濟信息委員會資料顯示，過去一年在鋼鐵行業淘汰的產能佔全國總產能約6%。經濟信息委員會亦於2015年3月頒佈《2015年全省工業節能減排指導意見》，列明四川省鋼鐵行業產能控制在約36百萬噸，並在實施淘汰落後和化解過剩產能的基礎上，大力推進工業綠色低碳轉型升級。此外，於2015年3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第22號（全文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本）》）。主要變化為減少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條

目、大幅放寬一般製造業外資外商投資限制及取消鋼鐵業最低國內持股比例要求。該等經修訂的投資政策有助吸引外商投資重組國內鋼鐵公司，加快鋼鐵業改革，推動鋼材產品升級，務求達致鋼鐵行業的可持續性。

中國經濟增長不斷放緩，多個省份於2014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實際增幅出現回落，未能達致去年初的預期目標，其中29個省份更明確下調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有見及此，中國政府決定於今年加快推進300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7萬億元，以刺激經濟，確保經濟增長不低於7%，並預期全部項目於2016年底前完成。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第四季度先後批准16條鐵路及5個機場共21個基建項目，項目多數位於中西部地區，總投資額達人民幣7,000億元。本集團相信，該等項目不僅促進有關地區及省份的經濟發展，同時大大推動主要建築材料（例如鋼鐵）需求及售價，對支持中國鋼鐵行業的長遠發展發揮重要作用。

四川省方面，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表示2015年將積極推進多個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公共服務項目、生態環境建設項目，以促進五大經濟區的發展。2014年12月，四川省人民政府發布了264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534億元，當中鐵路項目佔10%，相信有助帶動當地對鋼鐵的需求。此外，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5年1月的全省住房城鄉建設工作會議中表示，2015年將繼續推動城鎮化的健康發展，落實全面取消房地產限購、限價等政策，並重點擴大房地產消費，以達致四川省房地產開發投資不少於人民幣4,800億元及按年增長10%的目標。本集團認為此等措施對提高四川鋼鐵需求及鋼材價格有正面及積極的影響。

業務策略

展望未來，鑑於產品市價尚未復甦，本集團將對產量進行戰略調整。倘市況繼續惡化，則停產時間可能延長。低利用率意味着未能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顯著影響本集團中短期的表現。為此，本集團將透過建立多年的雄厚基礎及繼續推進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積極克服市場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充足準備，於市況回暖時拓展商機。本集團已於2015年1月獲得茨竹箐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其年開採能力為1.6百萬噸鐵礦原石。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發展新礦物資源的可行性，務求建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拓寬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致力尋求海外具優厚潛力的投資及併購機會。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適當投資及收購機會，冀能鞏固其業務基礎。

於2014年5月22日，會理財通與攀枝花蜀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70.0百萬元收購四川浩遠的51%股本權益。四川浩遠目前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年產石膏原礦石300.0千噸的石溝石膏礦的採礦許可證，令本集團將從未涉足的石膏礦資源納入業務範圍。石膏是一種被廣泛用於建築、工業及醫學用途的材料。開發及經營石溝石膏礦亦有助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及投資回報潛力。目前，本集團正在評估石溝石膏礦的開發方案並制定投資計劃，力求以最小的投資獲得合理的回報，並着眼於未來高端石膏產品的研發。

儘管管理層對鋼鐵及鐵礦石市場的短期發展不感樂觀，惟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抱持審慎且積極的態度。管理層深信，憑藉中國政府及各省級政府的基建項目，加上本集團的穩固根基，本集團日後定能迎難而上，穩步發展，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6.7及E.1.2除外。

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平衡了解。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王勁先生、余興元先生、張青貴先生、劉毅先生及顧培東先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當時的主席）因兼顧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余海宗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天氣欠佳導致航班延誤而未能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詞彙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阿壩礦業」	指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阿壩州」	指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無水石膏」	指	一種無水硫酸鹽礦物，化學式為CaSO ₄
「白草鐵礦」	指	白草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88平方公里
「白草洗選廠」	指	位於白草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渝鈎鈦」	指	成渝鈎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4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川威」	指	四川省川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茨竹箐鐵礦」	指	茨竹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鈳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1.279平方公里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公告文義中，指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生
「大杉樹礦段」	指	平川鐵礦的大杉樹礦段，勘查面積約為5平方公里，位於平川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載勘查範圍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可轉換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發行的可轉換票據，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票據證書
「三民」	指	三民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石膏」	指	一種軟質含水硫酸鹽礦物，化學式為CaSO ₄ • 2H ₂ O
「海保函鐵礦」	指	海保函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區的鈳鈦磁鐵礦，勘查面積為20.37平方公里
「海龍洗選廠」	指	位於茨竹箐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會理財通經營

「黑谷田洗選廠」	指	位於陽雀箐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鹽邊財通經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1998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10年12月29日起成為中國的外商合資經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至今仍然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準則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通過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鐵」	指	一種銀白色的、有光澤、有韌性、可延展、有磁性或可被磁化的金屬，以化合物形式大量存在，主要有赤鐵礦、褐鐵礦、磁鐵礦及角岩，在許多種重要結構材料中用作合金的一種
「鐵精礦」	指	主要礦物成份（按價值）為鐵的精礦
「鐵礦石」	指	混合雜質（脈石）的鐵與氧混合物（氧化鐵）；是一種與還原劑一起加熱時會成為金屬鐵的礦物
「球團礦」	指	適用於高爐的圓球狀硬化物料，含鐵量較高
「球團礦廠」	指	位於四川會理縣生產球團礦的工廠，由會理財通經營，距離秀水河鐵礦約5.5公里
「發行人」	指	瑞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可轉換票據發行人，且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涼山州威川礦業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四川省鹽源縣平川鐵礦與四川南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8月30日的合作合同成立的合營公司
「Kingston Grand」	指	Kingston Grand Limited，一間於2007年2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的已發行股本
「公里」	指	千米，距離的量度單位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年」	指	每年千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由銀行就最多為12個月的計息期或銀行可能同意的其他計息期而釐定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毛嶺延伸勘查區域」	指	原為毛嶺鐵礦延伸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2.83平方公里（覆蓋了1.9平方公里的毛嶺鐵礦採礦面積）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羊龍山鐵礦合併成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毛嶺鐵礦」	指	毛嶺鐵礦，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採礦面積為1.9平方公里
「毛嶺洗選廠」	指	位於毛嶺—羊龍山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阿壩礦業經營
「毛嶺—羊龍山鐵礦」	指	由毛嶺—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總面積為11.62平方公里的勘查區域，由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和羊龍山鐵礦於2012年9月合併而成，所覆蓋的採礦範圍由毛嶺鐵礦擁有，並由阿壩礦業經營

「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	指	由地質機構發出有關海保函鐵礦的礦產資源量及儲量報告
「採礦權」	指	於批准進行開採活動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票據證書」	指	可轉換票據的票據證書，載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礦石洗選」	指	泛指利用物理及化學方式提取礦石中 useful 部分的工序
「攀西地區」	指	四川的一個地區，位於成都市西南方，由攀枝花至西昌之間的地區組成
「攀枝花蜀海」	指	攀枝花蜀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攀枝花易興達」	指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川鐵礦」	指	誠如勘查許可證所載，位於四川涼山州鹽源縣，勘查面積為69.09平方公里的平川鐵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發行人於2011年5月2日訂立的有抵押可轉換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發行人及本集團分別有條件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及認購可轉換票據
「賣方」	指	四川省昊坤貿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海匯天貿易有限公司、成都佳仕德貿易有限公司及重慶鑫宙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溝石膏礦」	指	位於四川省雅安市漢源縣的石溝石膏礦，採礦面積為0.1228平方公里
「四川」	指	中國四川省
「四川浩遠」	指	四川省浩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riental Mining and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一間於2011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鈦精礦」	指	主要成份（按價值）為二氧化鈦的精礦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種類331」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探明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1）
「種類332」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控制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2）
「種類333」	指	《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所界定的推斷的內蘊經濟資源量（種類333）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秀水河鐵礦」	指	秀水河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鈦鈦磁鐵礦，由秀水河礦業經營，採礦面積為0.52平方公里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5.0%股本權益的間接子公司

- 「秀水河洗選廠」 指 位於秀水河鐵礦附近的礦石洗選廠，由秀水河礦業經營
- 「鹽邊財通」 指 鹽邊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羊龍山鐵礦」 指 羊龍山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汶川縣的普通磁鐵礦，原為由羊龍山鐵礦勘查許可證所覆蓋面積為8.79平方公里的獨立勘查區域，自2012年9月起與毛嶺延伸勘查區域合併為毛嶺－羊龍山鐵礦
- 「陽雀箐鐵礦」 指 陽雀箐鐵礦，一個位於四川會理縣的釩鈦磁鐵礦，由會理財通經營，採礦面積為0.25平方公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湯偉先生和江智武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青貴先生和余興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和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